

证券代码：920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911,328股，不超过5,822,654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0.8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7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24,5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50.2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578,428.8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回购方案本次变更情况

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

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